	公	耶	韱	人	員	財	· P	E	申	彝	į į	表				
中却 / M	女 吉7 ‡	F		ne 24-14	k 113	1.國月	全大會	-			11. 14.	1.	國大代	表		
申報人姓	名 郭桂	i		服務材	义 例	2.					→ 職稱	2.				
配。但	3 及	未	点	4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槐绡	天												
(一)不動	· 產 地															
土	地			坐		落	面 (平方	積 公尺)	權和	範圍	(持分)	所有	權人		
台北市大	安區學和	好段_	二小科	¥251,25	2地號	(註1)		104	4分	之1			槐樂天			
台北市大	安區瑞安	安段:	三小科	2269地勢	虎(註2	?)		102	4分之3				槐樂天			
台北市內	湖區東湖	胡段隆	幸小科	设423地级	虎(註3	3)	60.93 2106分之103						槐樂天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陸小段423地號(註3) 60.93 2106分之103 槐樂天 (註1)自民國五十年起即居家於此以迄於今。 (註2)槐樂天於民國五十三年以新台幣參萬元購置。 (註3)此爲公園預定地係槐樂天於民國五十八年以新台幣參萬元與友人合購。																
2.房	屋															
房	屋			標		示	面 (平方	積 公尺)	權利	川範圍	【持分)	所有;	權人		
台北市大 20009	安區學府	守段_	二小科	设 251,2	52地影	號建號		74.57	所有	種全	部		槐樂天	₹		

(二)船舶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269地號建號827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62.25

所有權全部

槐樂天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無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
1.新臺幣存款	

6,329,583 元)

種 類	存 放	機構	户 名	金額
定期存款	台灣銀行		郭哲	3,207,000
定期存款	台灣土地銀行		郭哲	100,000
定期存款	華信商業銀行		郭哲	200,000
定期存款	台灣銀行		槐樂天	920,000
定期存款	慶豐銀行		槐樂天	300,000
定期存款	華僑銀行		槐樂天	538,816
定期存款	中聯信託公司		槐樂天	800,000
定期存款	遠東國際商銀		槐樂天	100,000
活期存款	台灣土地銀行		郭哲	73,248
活期存款	華信商業銀行		郭哲	90,519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 th	機	構	À	4	金	額
生	积	ub	<i>A</i> 1	15	放	179 3 ;	/19	,	A	折合新	臺幣價額
無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幣 別 所 有 金 折合新臺幣價額 人 無

元)

元)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2.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割	ą
無												

3.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其他有	す價證券(總價	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面	價 額	總			額
無													
(八)其他財產	Ł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權(總	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債務(總	金額:	4,000,	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抵押貸務	槐樂天	台灣土地台北市館	也銀行 官前往	亍總行 封46號	了 克						4,	000,	000
(土)事業投資(總金額:				٤)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	7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生)備註

無

槐樂天於民國58年與友人合購內湖區東湖段陸小段423山坡地林地一筆(如第一頁(一)之1土地 欄第三欄所載)當時購買價(槐樂天本人部份)新台幣參萬元,現被列爲公共設施公園用地,靜待 市政府處理中。

此 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郭哲

申報日期: 86年 5月 8日